

建阳区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水吉镇中心卫生院配电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建阳区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水吉镇中心卫生院配电工程（招标项目名称），已由会议纪要[2025]7号党政班子会议纪要（5）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南平市建阳区水吉镇中心卫生院，建设资金来源国债资金，招标人为南平市建阳区水吉镇中心卫生院，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亿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建阳区水吉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建阳区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水吉镇中心卫生院配电工程，本项目工程总造价为1870915元；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工程类别：电力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內容：建阳区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水吉镇中心卫生院配电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所列指的范围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870915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无；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合格标准，且通过工程项目当地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并送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输（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五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机电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

3.7. 其他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标段）施工的能力。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自拟。3、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五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4、其他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npygcg.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资料费 300 元，售后不退。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9.12%。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17:00时前(以银行到账为准)。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37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电汇或者银行转账）形式、②银行保函、③保证保险。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接受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银行保函形式：a.依据闽建筑[2015]29号文和南建筑（2019）2号文的规定：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b.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应是建筑业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上述所称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开展保函业务、营业地在本市的金融机构，包括各商业银行的分行、支行，不包括银行分理处、储蓄所。重要提示：建筑业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若为分理处或储蓄所的，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需附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该储蓄所、分理处总行出具的证明该分理处、储蓄所具有开保函资格的证明文件，否则该银行保函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单位的判定，请各投标单位注意！c.投标人应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应符合以下要求：依据闽建筑（2020）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投标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投标保函”）的，下列事项作为实质性要求：（一）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二）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及保函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格式详见附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d.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应当不予退还。所涉及的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的，金融机构应当配合招标人按照投标保函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金融机构不配合招标人履行义务的，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应予以曝光并将信息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社会公开。重要提示：本项目平台未开通电子保函服务，保函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投标人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无需提交纸质投标银行保函原件，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若中标候选人未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交投标银行保函原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5月20日上午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招采平台 (<https://www.npygcg.com>)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阳光招采平台 (<https://www.npygcg.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平市建阳区水吉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水吉镇书院路7号

邮编： 354200

电话： 18159962242、18965390601

联系人： 魏先生、周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亿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水吉镇吴冲村83号

邮编： 354200

电话： 17359951929

联系人： 林工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南平市建阳区总医院、南平市建阳区水吉镇人民政府

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东桥东路44号、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水吉镇新华路91号